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保薦人委託完成)部分乃直接或間接取材自若干政府、官方或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董事相信，該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本集團對該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就港交所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資料而言，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度或可靠度，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基於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之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香港證券市場歷史

證券市場之發展

一八九一年，香港經紀協會創立香港首間證券交易所，該所於一九一四年易名為香港聯交所。一九二一年，香港經紀協會創立第二間證券交易所—香港股份商會。兩所於一九四七年合併成為香港聯交所。受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香港經濟快速發展的影響，一九六九年、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分別成立了另外三間交易所，即遠東交易所有限公司、金銀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九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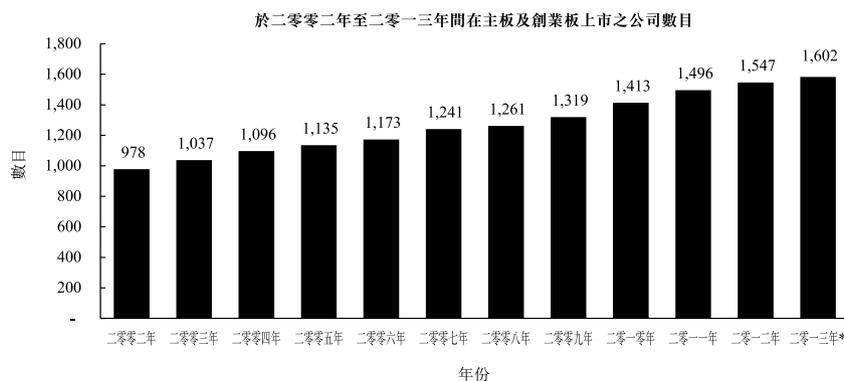
聯交所於一九八六年由四間交易所合併成立。一九八七年之股災過後，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了證監會，以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監管及基礎發展。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推出中央結算系統及AMS系統後，證券市場之基礎設施得以進一步改善。一九九九年，聯交所成立創業板，為成長型企業提供集資平台。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合併於一間控股公司即港交所下。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港交所通過介紹方式將其股份在主板掛牌上市。

行業概覽

香港股市之發展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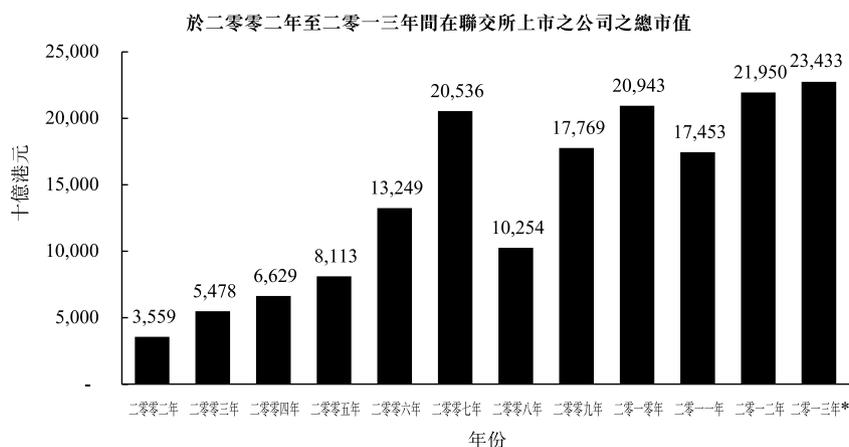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547間及1,602間公司在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掛牌上市。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總市值分別約為219,500億港元及234,330億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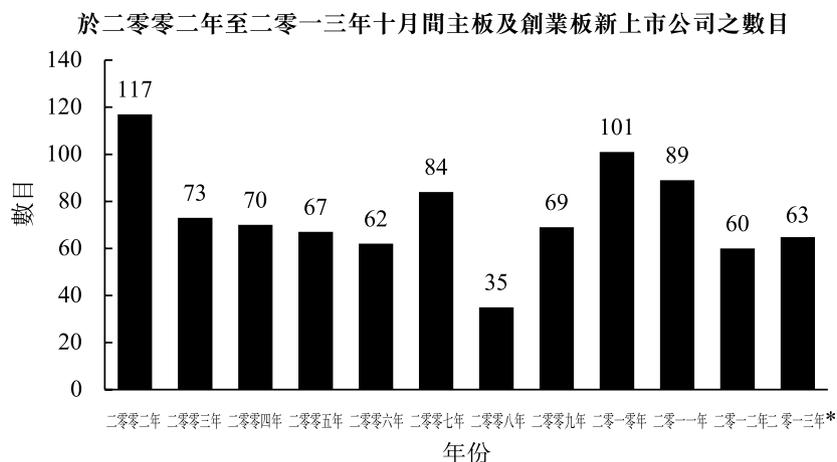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首間內地企業於香港上市以來，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內地企業數量不斷上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內地企業(包括H股、非H股內地私營企業及紅籌公司)市值分別約佔聯交所上市公司總市值的57.4%及56.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有721間及765間內地企業(包括H股、非H股內地私營企業及紅籌公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由於越來越多內地企業尋求外資，以供持續發展所需，故預期此數目在未來將有增無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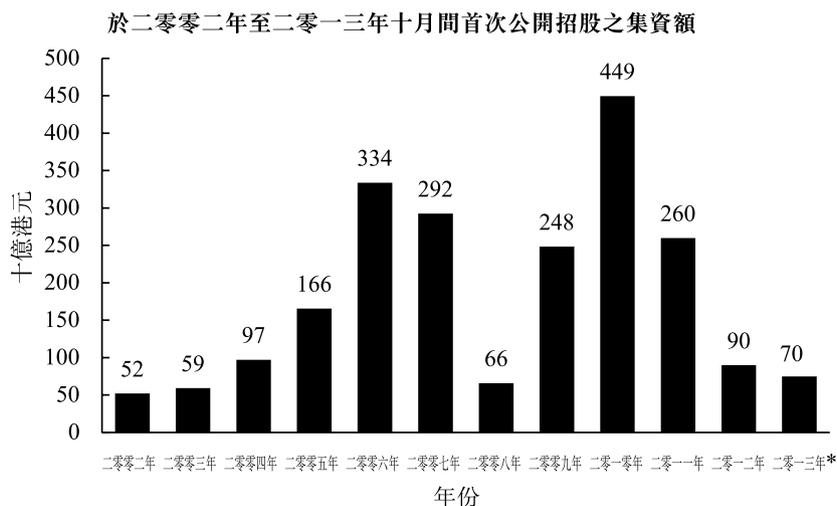
香港股市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為全球主要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於此期間，分別共有 69 宗、101 宗及 89 宗首次公開招股，分別合共集資 2,480 億港元、4,490 億港元及 2,600 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有 60 宗首次公開招股在香港進行，集資額約 900 億港元，致使香港集資額在全球排名由首位下滑至第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合共約達 700 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 489 億港元增長約 43%。



*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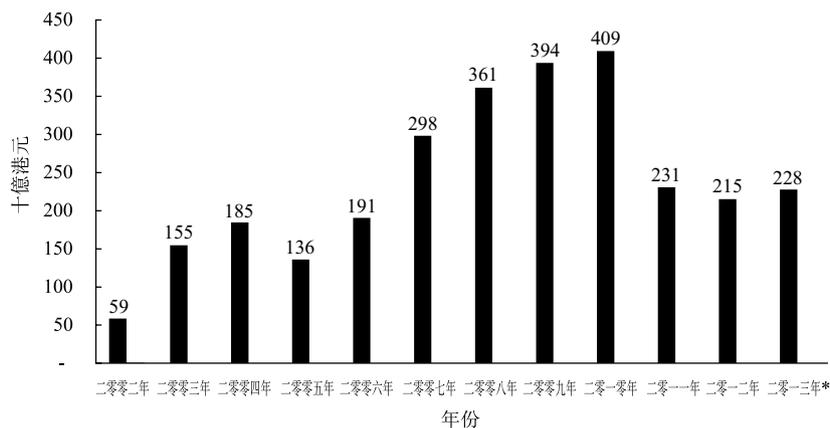


*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於第二市場籌集之股本基金



*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香港第二市場股本集資活躍，並逐年增長。然而於二零一一年，有關金額已大幅下跌至約2,31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該金額輕微下跌至約2,150億元，而第二市場股本集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為2,280億港元。

行業概覽

香港股市在全球之排名

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按本地股本市值計算，香港榮膺全球第六大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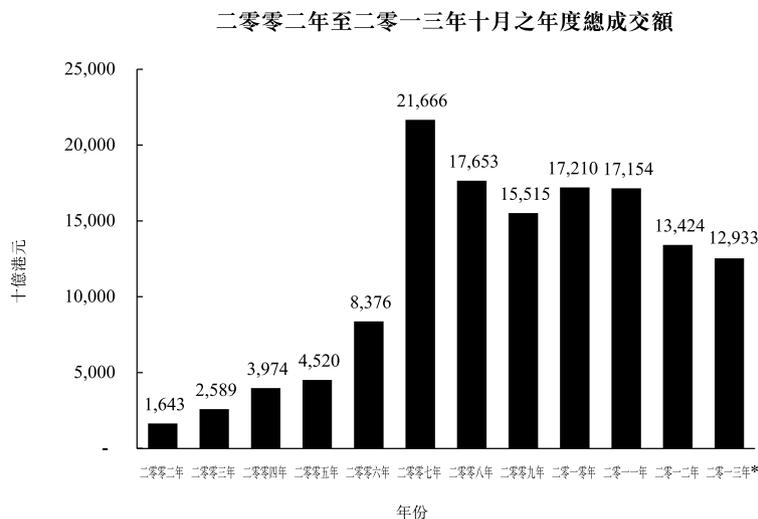
排名	交易所	十億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美國)	14,086
2	NASDAQ OMX(美國)	4,582
3	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	3,479
4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3,397
5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歐洲)	2,832
6	香港聯交所	2,832
7	上海證券交易所	2,547
8	TMX集團	2,059
9	德意志交易所	1,486
10	澳洲證券交易所	1,387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香港之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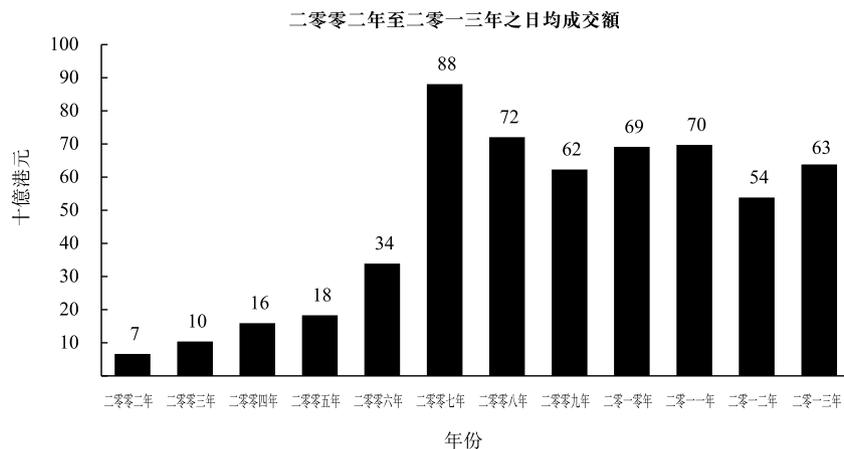
主板及創業板是由聯交所運作的兩個證券交易市場。主板為大型及較具實力的公司之證券交易提供平台，而創業板為成長型企業之證券交易提供平台。



*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成交額整體呈上升趨勢。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成交額則因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而下滑。二零零九年之成交額約為155,150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12.1%。於二零一零年，成交額有所上升，約為172,100億港元，比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0.9%。二零一一年之交投活動溫和，日均成交額約為697億港元，比二零一零年上升約1.4%。受歐洲債務問題之不明朗因素影響，二零一一年底之市場活躍度較低。於二零一一年之成交額約為171,540億港元。

二零一二年，交投活動更為低迷，日均成交額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22.9%至約54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之成交額約為134,240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日均成交額約為632.07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530.73億港元增長約19.1%。

行業概覽

恒生指數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恒生指數處於最低位低於 12,000 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指數逐漸回升並到達頂點約 25,000 點。二零一零年後，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下跌至低於 20,000 點，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回升至介乎 19,800 至 23,900 點。

聯交所參與者

擬透過聯交所交易工具買賣證券的參與者，必須為（其中包括）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聯交所參與者。其亦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須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財政資源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約有 545 名聯交所參與者，包括 505 名交易參與者及 40 名非交易參與者。

聯交所將聯交所參與者按其市場份額分為三個類別：

- a. A 類（按佔總成交額之比重計算之前 14 家經紀行）；

行業概覽

- b. B類(按佔總成交額之比重計算排名第15名至第65名之經紀行)；及
- c. C類(證券市場上的其他經紀行)。

香港之交易基礎設施及結算

交易系統

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均透過AMS買賣。AMS於一九九三年首次推出，以應付日益增加之業務量，並迎合科技的快速進步及回應對更高效之買賣環境愈來愈高之需求。在AMS系統推出前，聯交所買賣均以人手操作，透過內部電話系統或「公開叫價」方式進行。

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出AMS/3.8電子交易平台。AMS/3.8之指令處理量增加至每秒30,000項指令，平均時延減少至平均約9毫秒(不包括網絡傳輸時間)。

AMS/3.8共有兩種交易方式—終端機方式及網間連接器方式：

- 終端機方式—港交所向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獨立之交易終端機，一台設於交易大堂，另一台則設於該聯交所參與者之辦事處。交易處理量受數據輸入量所限。
- 網間連接器方式—港交所亦提供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此乃基於視窗之設備，安裝於聯交所參與者之辦事處，以將AMS/3.8之電子界面連接至由聯交所參與者運作之前台辦公系統。可通過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輸之指令輸入率乃受節流機制所監控，而聯交所參與者可按照其指令輸入量之需求，向港交所租用所需數目之節流器。聯交所參與者可透過(i) BSS或；(ii) 多功能工作站系統連接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另外，AMS/3.8向聯交所參與者提供買賣盤傳遞系統，收集來自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如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之投資者指令，以處理直接由投資者輸入之指令。

結算

於一九九二年，中央結算系統引進市場，該系統為處理在聯交所執行之交易之電腦化賬面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接納其參與者之股票，將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並向存放股票參與者之股份戶口作出電子股份貸記。交易之結算由香港結算在參與者股份戶口以淨結餘增加或減少之方式作出電子記錄，毋須實物轉讓股票。香港結算亦利用參與者指定銀行之間之電子轉賬支付款項。聯交所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交收其所有合資格證券之交

行業概覽

易。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之服務在一九九八年五月推出。港交所現有六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為投資者、經紀、結算機構、託管商、貸股人及股票承押人。於AMS/3.8執行之交易，會於T+2自動轉至中央結算系統，作聯交所參與者間之結算交收。

香港證券經紀業

發牌門檻

香港證券經紀業務之主要門檻為證監會對繳足股本、速動資金及牌照之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交易為受規管活動，受有關規則及規例所監管。擬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之新手，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法團。各持牌法團必須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管各受規管活動之進行。視乎受規管活動之種類，持牌法團於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詳情亦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監管及發牌規定」一節。

競爭

香港股市之成交額快速增長導致本地經紀業需求強勁，惟同時近年來競爭亦日益加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11名聯交所交易參與者及39名聯交所非交易參與者。以下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該等參與者之市場份額分佈情況：

年份	A類 (第1至14位)	B類 (第15至65位)	C類 (第66位及以後)
二零零五年	53.1%	33.2%	13.8%
二零零六年	52.0%	35.6%	12.4%
二零零七年	50.4%	37.8%	11.9%
二零零八年	53.0%	36.3%	10.7%
二零零九年	52.0%	35.3%	12.6%
二零一零年	51.1%	36.2%	12.8%
二零一一年	53.6%	35.0%	11.4%
二零一二年	57.8%	31.8%	10.5%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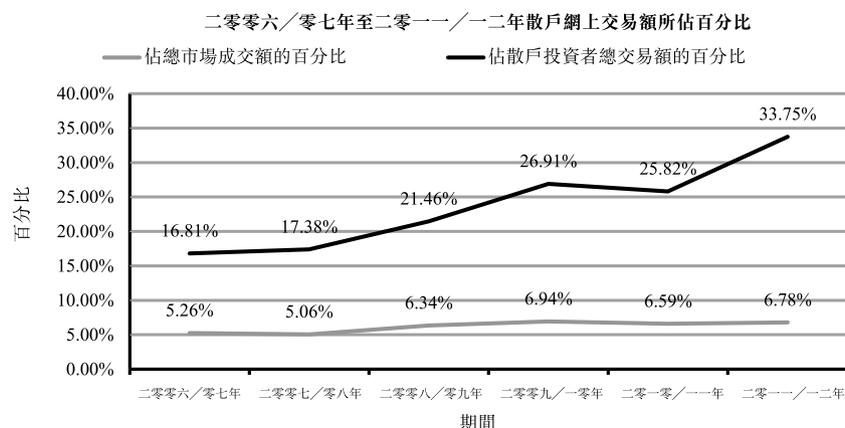
附註：上表包括已向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交易費之所有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由聯交所按彼等各自佔總市場成交額之比重分為A類、B類及C類參與者。

行業概覽

如上所示，香港經紀業為若干大型公司所壟斷，特別是A類參與者。前十四大公司在過去數年間佔市場成交額50%以上，故B類及C類公司間的競爭異常激烈。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香港買賣證券及商品之最低經紀佣金收費已解除管制。自解除管制以來，經紀佣金基本視乎市場力量及磋商而定，令證券經紀業內之競爭進一步加劇。

網上證券經紀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一/一二年現貨市場交易調查」，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經紀數量由二零零六/零七年調查中的126間(或約佔所有被調查經紀的33%)增加至二零一一/一二年調查的245間(或約佔所有被調查經紀的54%)，增幅約為94%。散戶網上交易額佔散戶投資者總交易額的比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的約16.8%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的約33.8%。

行業概覽

	現貨市場交易調查					
	(二零零六/零七年至二零一〇/一二年)					
	二零零六/ 零七年	二零零七/ 零八年	二零零八/ 零九年	二零零九/ 一零年	二零一〇/ 一一年	二零一一/ 一二年
回覆樣本數量	380	404	410	409	431	453
網上經紀						
網上經紀數目	126	155	173	185	209	245
佔全部回覆 聯交所參與者之百分比	33%	38%	42%	45%	48%	54%
網上交易						
網上交易額(百萬港元)	845,014	1,156,321	921,416	1,095,691	1,252,109	919,187
佔散戶投資者總交易額的百分比	16.8%	17.4%	21.5%	26.9%	25.8%	33.8%
佔市場總成交額的百分比	5.3%	5.1%	6.3%	6.9%	6.6%	6.8%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誠如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表的「互聯網監管指引」所示，整體而言，證監會將不會尋求規管源自香港以外地區以互聯網進行之證券買賣，前提是有關買賣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利益。證監會期望擬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交易、商品及期貨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之註冊人士另行制定營運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適合性及一般操守、指令處理及執行、系統完整性、負責人員、書面程序、客戶協議、記錄儲存及匯報等各方面。

散戶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刊發的《2011年散戶投資者調查》的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約35.8%的香港成年人(相當於約二百二十萬人)為港交所股份及/或衍生工具交易的散戶投資者，其中約33.8%的成年人為股份擁有人，約35.7%為股份投資者，約2.0%衍生工具投資者。

香港股份散戶投資者平均為47歲，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個人月收入約16,250港元及家庭月收入約35,000港元。

行業概覽

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

香港之證券市場活動近年大幅增長。這為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具有銀行條例第155章所賦予之定義）提供更多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之機會，作為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就認購新股提供融資或作為收款銀行。貸款認可財務機構指目的為：(i) 協助客戶於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新股；(ii) 為客戶收購或持有已上市證券之股份提供融資（就貸款予投資者而言）；或(iii) 為客戶之業務營運提供融資（就貸款予股票經紀而言）而向其客戶授出信貸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

根據香港金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佈之「監管政策指南」之「新股認購及股份孖展融資」之法定指引，貸款認可財務機構須就貸款予個人客戶採用合理之保證金要求，市場普遍就有關借貸收取10%保證金。此要求可以透過在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存放抵押品（以現金或證券之形式）或釐定適當之貸款與抵押品市值比率而達成。貸款認可財務機構於釐定比率時須審慎行事，並考慮個別股份之相關財力、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作為參考，目前之市場標準為：(i) 就藍籌股而言約為50%至60%（專門從事股份孖展融資並擁有專業知識及先進風險管理系統以控制所涉風險之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則採納較高比率70%）；及(ii) 就二、三線優選股而言約為30%至40%或以下。該等市場標準可能根據市況不時改變。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二零一零／一一年、二零一一／一二年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以下數據乃摘自獲許可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孖展融資之持牌法團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之每月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活躍孖展客戶數目	138,772	132,101	135,201	139,375
應收孖展客戶款額(百萬港元)	40,160	58,468	50,171	58,812
平均抵押品倍數(附註)	5.2倍	4.7倍	3.9倍	4.2倍

資料來源：證監會二零一零／一一年、二零一一／一二年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

附註：客戶存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之倍數包括於規定日期在整個行業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總額。